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出具的《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致同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王高林、张晓玲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高林因工作安排及保持独立性定期轮换原因，现指派宁国星接替王高林作为签字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为宁国星、张晓玲。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宁国星，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份。

2、诚信记录

宁国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宁国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